

证券代码：831027

证券简称：兴致体育

主办券商：招商证券

北京兴致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3 月 13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 年 3 月 8 日 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刘静盈女士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监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北京兴致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>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向发行对象定向发行股票，本次发行股票 10000 万股，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 元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0000.00 万元。

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北京兴致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》

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为关联交易，但不涉及关联监事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规范公司行为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此次股票发行结果,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宜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合法、更高效的完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工作，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（1）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的决定，根据具体情况，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，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、发行数量、发行起止日期、发行价格、发行对象的选择、具体认购方法、认购比例、募集资金金额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；

（2）准备、签署、执行、修改、完成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文件和协议；

（3）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相关事宜；

（4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监管部门的政策规定及市场条件的变化情况，对本次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；

（5）办理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工商变更登记和股东变更事宜；

(6)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；

(7) 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；

上述授权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〈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〉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，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用于存放和管理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，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。

公司拟与存放本次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和主办券商签订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监管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〈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〉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向发行对象定向发行股票，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《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为关联交易，但不涉及关联监事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兴致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兴致体育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年3月13日